

中國人壽疫守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MAJIVA》

(住院關懷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

※本保險的保險期間為一年期，無續保機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7.18 中壽商二字第 1100718001 號

投保特色

- ☛ 雙重守護
- ☛ 均一費率
- ☛ 免等待期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住院關懷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等六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住院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一項之約定而住院，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之二倍給付住院關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2.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一項之約定而住院，且需住進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本公司除給付住院關懷保險金外，每日另按其住院日額之二倍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3. 「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一項之約定住院診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依住院日額之十倍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疫苗接種不良事件，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其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一項之約定而身故者，本公司依住院日額之一百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5.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二項之約定而住院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之三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6. 「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二項之約定而住院者，本公司依住院日額之三十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 年期。
- 2、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 3、繳費方法：年繳。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32.79%	32.79%	32.79%	32.79%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